

二十三、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虎林市东方红第一小学	HLSC[2021]0187	18732.00	2021-12-17
2	虎林市文化馆	HLSC[2021]0145	7500.00	2021-9-27
3	虎林市财政局	HLSC[2021]0175	181000.00	2021-11-26



合同编号: _____

《虎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虎林市东方红第一小学 采购计划号 虎财采计 字 号
 供应商(乙方) 虎林市佳帅电脑商店 招标编号 HLSC[2021]0187
 签订地点 虎林市东方红第一小学 签订时间 2021.1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全称)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台式计算机	商用电脑	华硕		4 台	4230	16920
2	办公软件	金山	WPS		4 个	453	181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万捌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 18732.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



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货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2021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工。地点：甲方指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3、货物抵运后，乙方免费派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设备，甲方为工程师提供基本的工作便利。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8、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二，二年后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



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虎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虎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询价文件；2、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3、投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电子版上传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公示同时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将备案的合同送虎林市政府采购中心 1 份存档。

交易执行系统 130381622X 虎林市佳帅电脑商店 2022-05-10 17:05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虎林市革命委晨光楼环保综合楼 0 单元 1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丁 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092085565	电话: 159467703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虎林支行
账号:	账号: 12340149810590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58499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保证供货时间 按合同要求 货物真实</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在保修期间，随时坏随时维修或更换，安装完工后如遭到雷击或电压过高烧毁设备，由甲方负责。</p>	
<p>3、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p>	
<p>4、其他具体事项：</p>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虎林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购单位	虎林市东方红第一小学		
采购项目名称	虎林市东方红第一小学_台式计算机采购	交货时间或完工时间	2021.12.20
合同金额	(大写): 壹万捌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 18732.00		
验收意见	我单位本次采购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项目, 经我单位相关人员严格按合同要求验收, 完全符合参数要求。所有货物数量、质量均已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 (验收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成交供应商 (签字盖章)	
备注:	 		

交易执行系统 [23038]HSZC[X]J2022-05-26 17:11:24



合同编号: _____

《虎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 (甲方) 虎林市文化馆 采购计划号虎财采计 _____ 字 号
 供应商 (乙方) 虎林市佳帅电脑商店 招标编号 HLSC[2021]0145
 签订地点 虎林市文化馆 签订时间 2021.09.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全称)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电脑主机	组装机	处理 inter I7 9700 爱国者大 风扇 主板华硕 B365M 内存 金泰克 32G 主硬盘 威刚 256G 固态硬盘 副硬盘 东芝 1T 机械硬盘 显卡七彩 虹 1050TI 4G		1 台	7500	7500



			电源 航嘉稳定 王 400W 办公机箱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7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货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2021年10月10日前全部完工。地点：虎林市文化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



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 3、货物抵运后，乙方免费派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设备，甲方为工程师提供基本的工作便利。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见合同附件。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4、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8、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 比例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二，二年后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虎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



向（虎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询价文件；2、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3、投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电子版上传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公示同时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将备案的合同送虎林市政府采购中心1份存档。

交易执行系统 [230381]HSZC[XJ]20220011-1 第 (包) 022-2617:11:24
佳林市佳帅电脑商店

佳林市佳帅电脑商店 2022-05-26 17:11:24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曙光街道人民委胜利西街 2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丁佳音
委托代理人：宋帅	委托代理人：宋帅
电话：	电话：159467703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4463000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黑龙江虎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7699901220000287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58400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保证供货时间 按合同要求 货物真实</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在保修期间，随时坏随时维修或更换，安装完工后如遭到雷击或电压过高烧毁设备，由甲方负责。</p>	
<p>3、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p>	
<p>4、其他具体事项：</p>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编号: _____

《虎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虎林市财政局 采购计划号 虎财采计 字 号

供应商(乙方) 虎林市佳帅电脑商店

招标编号 HLSC[2021]0175

签订地点 虎林市财政局 签订时间 2021. 11. 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全称)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电子面单打印机	汉印	DH100	汉印	100 台	1300	130000
2	短信验证码	服务平台	阿里云	阿里云	10000 次	0.1	1000
3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穿山甲	V1.0	黑龙江穿山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0000	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小写) 181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



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货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2021年12月20日前全部完工。地点：甲方指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3、货物抵运后，乙方免费派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设备，甲方为工程师提供基本的工作便利。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4、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8、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 ，二年后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虎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虎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询价文件；2、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3、投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



将合同电子版上传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公示同时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将备案的合同送虎林市政府采购中心1份存档。

交易执行系统 [230381]HSZC[XJ]20220011-1 第 (1) 包 2022-05-26 17:11:24



虎林市佳帅电脑商店 2022-05-26 17:11:24



甲方(章)  年()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曙光街道人民委胜利西街 2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丁佳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9467703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4463000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黑龙江虎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7699901220000287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交易执行单 12303811HSZ 2022-05-26 17:11:24
虎林市佳帅电脑商店 2022-05-26 17:11:24